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榮聖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高文洋律師
何盈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5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460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榮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榮聖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劉榮聖對他人實際之詐騙手法及參與詐騙之人數有所認識），於民國113年1月6日15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蘆讚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寄送其所申請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仕

01 魁」之人，並告知各該提款卡密碼，供自稱「林仕魁」之人
02 使用，而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
03 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而自稱「林仕魁」之人所屬詐欺
04 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5 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
06 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而於附
07 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
08 之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09 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附表二所示
10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1 二、證據：

12 (一)被告劉榮聖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13 之自白。

14 (二)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三)如附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16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仕魁」之人聯繫之對話紀錄、
17 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統一超商交貨
18 便寄件資料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17至25、26至28
19 頁）。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
26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27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28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31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
03 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
05 較新舊法如下：

-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9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0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
15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
18 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21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
22 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25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9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30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3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
02 未自白犯行，故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自白減
03 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04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5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06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二)罪名：

0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2、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2 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之罪
13 嫌，此部分低度行為，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不另論罪乙節，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及
1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
17 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5592號、第
18 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有上開吸收
19 關係等情，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20 (三)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21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幫助犯如附表二編號16、17所示詐欺
22 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即113年度偵字第46021號移送併
23 辦部分），然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4 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25 審理。

26 (四)罪數：

27 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
28 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29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30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如附表一所示7帳戶提款

01 卡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各告訴
02 人、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並幫助正犯隱匿各該詐
03 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5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五)刑之減輕：

07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2、至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見偵字第
10 29455號卷第289頁背面），尚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2 (六)量刑：

1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
14 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
15 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
16 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
17 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寄交之
19 帳戶數量、告訴人與被害人之人數及其等所受之損害情形，
20 參以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
21 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2 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7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
23 告訴人陳仕君、嚴子涵、楊俊德、楊婷婷、孫家珍等5人達
24 成調解（被告已就告訴人楊俊德部分賠償完畢，其餘尚在履
25 行期間，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然未能與告訴人
26 黃瓊慧、陳德峰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
27 等則未於本院調解或審理期日到庭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
29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
30 「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

0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是其
02 所犯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
03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4 2、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查被告
05 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然本案被告寄交之帳戶多
07 達7個，因而受害之人數達17人，且各告訴人、被害人受騙
08 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總額非低，另參酌被告迄今僅與告訴人
09 陳仕君、嚴子涵、楊俊德、楊婷婷、孫家珍等5人達成調
10 解，其餘告訴人、被害人等則未能達成和解、調解或取得其
11 等諒解，業如前述，本院綜參上開各情等量刑因素，而宣告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已予從寬，復查無何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13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固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將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
19 款卡提供予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
20 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
21 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
22 得。

23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3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
03 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04 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
05 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
06 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07 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08 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
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另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各帳戶，查上開帳
11 戶固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此等帳戶皆已通報為
12 警示帳戶（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9至11頁），再遭被告或詐
13 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上開帳戶已不具刑
14 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18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瀚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7 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貽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證據資料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富邦帳戶A)	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69至270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富邦帳戶B)	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71至272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兆豐帳戶)	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73至274頁)

01

4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下稱元大帳戶A)	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75至276頁)
5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下稱元大帳戶B)	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75至276頁)
6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下稱玉山帳戶)	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77至278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下稱台新帳戶)	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79至280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13年度偵字第29455號(起訴書)							
1	鄭慧婷	112年12月間	假投資	113年1月15日 11時24分	3萬元	富邦帳戶A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

							卷第38至41頁)
2	溫秀蓮	112年12月4日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5日15時32分 ②113年1月15日15時32分	①24萬元 ②25萬元	①富邦帳戶A ②富邦帳戶B	匯款申請書影本翻拍照片(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51頁背面)
3	張立滄	112年11月底	假投資	113年1月16日9時26分	5萬元	富邦帳戶A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60至62頁)
4	陳仕君	112年12月27日	假投資	113年1月12日9時3分	10萬元	兆豐帳戶	通話紀錄、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72至79頁)
5	黃瓊慧	112年11月21日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5日9時17分 ②113年1月15日9時19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兆豐帳戶	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95至101頁)
6	嚴子涵	113年1月間	假投資	113年1月16日9時27分	20萬元	兆豐帳戶	對話紀錄、匯款單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112頁背面至118頁、第123頁背面)
7	陳德峰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8日16時48分 ②113年1月18日16時48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兆豐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133頁)

8	翁文桂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1日15時21分	①10萬元	元大帳戶A (起訴書漏載左列編號③、④二筆款項)	轉帳紀錄擷圖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152頁背面至154頁)
				②113年1月11日15時25分	②10萬元		
③113年1月15日10時27分	③5萬元	元大帳戶B					
④113年1月15日10時58分	④10萬元						
				③113年1月15日9時41分	③10萬元		
				④113年1月15日9時44分	④5萬元		
9	趙世裕	112年11月5日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3日16時32分	①5萬元	元大帳戶A	對話紀錄暨交易紀錄擷圖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177至194頁)
				②113年1月12日9時21分	②5萬元	元大帳戶B	
				③113年1月12日11時29分	③5萬元		
				④113年1月13日16時19分	④5萬元		
				⑤113年1月13日16時20分	⑤4萬9,000元		
10	楊俊德	112年11月間	假投資	113年1月12日14時35分	1萬元	元大帳戶B	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02至204頁)
11	陳姝如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3年1月16日15時41分	9萬3,720元	元大帳戶B	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影本1紙(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13頁)
12	范棣 (未提 告)	113年1月12日 前某日	假投資	113年1月12日 9時59分	24萬元	玉山帳戶	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字第29455號卷第224頁背面至225頁)
13	鄭永承	112年11月間	假投資	113年1月11日 11時15分	20萬元	台新帳戶	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

							請書各1份 (見偵字第 29455號卷 第233至242 頁)
14	唐嘉鳳	112年12月間	假投資	113年1月12日 9時20分	15萬元	台新帳戶	匯款申請書 回條影本1 份(見偵字 第29455號 卷第250 頁)
15	楊婷婷	112年11月29 日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3 日20時37分 ②113年1月13 日20時51分 ③113年1月13 日20時52分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2萬元	台新帳戶	對話紀錄、 轉帳紀錄擷 圖各1份 (見偵字第 29455號卷 第264至266 頁)
以下為113年度偵字第46021號(併辦意旨書)							
16	孫家珍	112年11月間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1 日11時23分 ②113年1月11 日11時24分	①25萬元 ②30萬元	①富邦帳戶B ②富邦帳戶A	匯款申請書 影本(見偵 字第46021 號卷第31 頁)
17	張凱程	112年12月間	假投資	113年1月13日 16時24分	3萬元	富邦帳戶A	對話紀錄截 圖、匯款紀 錄各1份 (見偵字第 46021號卷 第41至45 頁)